

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402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4	陳議員麗娜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被稱為資工局，工時演變從 90 年時每週 48 小時，今年初修正縮短每週工時 40 小時，一天不能超過 12 小時，一般客運駕駛很多超時工作，業者被裁罰的也不少，這些老闆為所稱慣老闆，應增聘人力來解決…，有關市府 35 局處首長司機工	勞工局	一、查公務機關首長駕駛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該類人員如與所屬機關依法簽訂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並報請勞工主管機關核備後，即排除勞基法第 30 條、第 32 條規定之適用，另依約定書所訂內容辦理，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60 小時，如使是類人員工作時數逾上開工時標準，即屬違法。 二、為瞭解本府各局處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含首長駕駛、職工及臨時人員）管理情形，本府刻正規劃「市府各機關首長駕駛、職工、環保局清潔隊員及其他臨時人員工時查核專案檢查」，分就各局處首長駕駛及職工、環保局清潔隊員、交通局停車收費員、衛生局登革熱防疫人員等計有 30 個局處所屬之首長駕駛、職工及臨時

時也都超時加班，高雄市政府自己帶頭違法，還要查別人，造成無限制加班？

二、勞工局司機 8 個月份中，有 5 個月高過 160 小時，有 7 個月超過法定加班工時，勞工局是否有自己開罰，市府各局處也都有違法超時，這部分勞工局是否開罰，如有約定 84 條之 1 部分，超過 260 小時部分也要開罰，新工處及觀

人員等實施勞動檢查，將徹查渠等人員出勤、加班實況，預計於 1 個月內完成，如各局處確有違規情事，本府定將予以裁罰，並依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公布違法名單。

		光局首長 司機也都 超時加班 ，另外， 市長兩位 司機，出 勤時間也 都超過法 定工時， 請予以勞 動檢查。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40236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14		蕭議員永達	台灣工時是世界排第二長，僅比墨西哥低，這數據對嗎，高雄市勞工有多少人？一例一休及配合取消 7 日國定假日對哪些階層的勞工有利？哪些不利？勞團的訴求為何？修正單週 40 小時，採一例一休，取消 7 天休假，台灣總工時為多少？(台灣一年總工時下修成多少，會後提供資料確認核對)	勞工局	考量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平衡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亦為社會發展之重要進步指標，我國法定正常工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縮減為 1 週 40 小時後，勞工全年之休息日增加 13 日，國定假日若由原有的 19 日調整為 12 日，勞工全年國定假日調整後免出勤放假日數仍增加 6 日，整體而言仍有受惠。 謹將工時縮減、全年法定正常工時及扣除國定假日工時，分析列表如下(如附表)。為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勞動部擬採行「一例一休」的方式規劃，使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出勤加班的空間，惟為避免雇主濫用，休息日出勤時數需納入延長工時總時數計算及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計算標準，另明定實施彈性工時於適用例假及休息日規定均應遵守之規範，從「工時安排」與「工資成本」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來實現「週休二日」之目標。

一例一休及配合取消 7 日國定假日對已經實施週休二日的月薪制人員來說，影響不大，對於非週休二日者則是每週休息日增加、國定假日減少，整體來說仍屬受惠（已如前述）；但對部分工時人員而言，國定假日若縮減為 12 天，意味著未來他們在這 7 天工作，即無法要求因假日工作領取兩倍薪資，查本市計有約 4 萬名部分工時勞工（以本市就業人口 131.6 萬，部分工時勞工人數比例 3.1% 估算）將受影響；至於企業薪資成本增加、人力成本上升，亦可趁勢調整產業結構及提升勞動生產力作為因應。

在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之限制下，「一例一休」之施行可讓有加班需求之勞工獲得更高之加班費，雇主也會因而較高之工資避免使勞工浮濫加班，更加審慎評估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需求，勞工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雇主不得強制工作；相較於「每週二例」之規定，對雇主用人彈性造成過度的限制，亦使勞工有個別經濟需求或調度工作日無法如願，雇主也不會陷入人手調度困難之窘境。

另立委提出「週休二例」政策

，要求勞基法能明定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2 日的休息，作為例假，若《勞動基準法》採「每週二例」之規定，恐導致事業單位排班及人力調度上產生困難、勞工無法兼顧其經濟需求及代班機制失去彈性等影響，衍生不利企業營運之疑慮。至於時代力量新提出的「一例一休假日」（一例一假），勞工可於休假日出勤，且工資加倍，並補休一天，不過勞動部與黨團間，針對「一假」、「一休」還是有不同的看法，在勞動部的立場，目前還是認為「一休」對於勞工是較為有利。勞工全面週休二日為蔡總統勞動政策政見之一，本府勞工局十分關注修法推動狀況，並密集辦理多場次法令宣導會，說明政府採行「週休二日」相關政策最新工時修法情形及因應措施，並與參加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就排班方式實務意見交流，以期排除事業單位及勞工相關疑慮，待整體「週休二日」法案修法完成後，為避免「一例一休」淪為紙上談兵，使勞工未取得應得之休假與加班費，本府勞工局當配合嚴格執法，除規劃為勞動檢查重點方針外，更強化違法案件複查機制，積極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以捍衛勞動權益，顧及

				勞工健康及福祉，建立更為良善之勞資互動環境。
--	--	--	--	------------------------

工時制度	全年法定正常工時 (時)	扣除國定假日工時 (時)
2 週 84 小時	2,192 小時 84 (時) x 26 (週) + 8 (時) = 2,192	2,040 小時 【84 (時) x 26 (週) + 8 (時)】 - 19 (天) x 8 (時) = 2,040
每週 40 小時	2,088 小時 40 (時) x 52 (週) + 8 (時) = 2,088	1,992 小時 【40 (時) x 52 (週) + 8 (時)】 - 12 (天) x 8 (時) = 1,99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403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4	黃議員柏霖	請提供本市105年上半年青年就業情形。	勞工局	一、本市青年就業人數比較 105 年上半年 15-24 歲就業人數較 104 年下半年減少 1 千人，25-29 歲就業人數較 104 年下半年減少 2 千人。(表一) 二、本市青年失業率比較 105 年上半年 15-24 歲失業率為 12.6%較 104 年下半年 13.6%，下降 1.0%。 25-29 歲失業率為 6.8%較 104 年下半年 7.2%，下降 0.4%。(表二)	

表一

單位：千人

	15-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5 歲
104 年下半年	85	150	188	194	177
105 年上半年	84	148	180	197	178
增減情形	-1	-2	-8	3	1

表二

單位：%

	15-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5 歲
104 年下半年	13.6	7.2	3.5	2.8	3.5
105 年上半年	12.6	6.8	4.3	3.1	2.3
增減情形	-1.0	-0.4	0.8	0.3	-1.2

表70 高雄市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婚姻、年齡與勞動力狀況
TABLE70. MARITAL STATUS, AGE AND LABOR FORCE STATUS OF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YEARS AND OVER IN KAOHSIUNG CITY

民國104年下半年
July-Dec., 2015

單位：千人 Unit: Thousand Persons

項目別 Item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years & over	勞動力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計 Subtotal	就業者 Employed	失業者 Unemployed	
總計 Total	2 386	1 371	1 318	54	1 014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未婚 Never married	876	558	520	38	318
有配偶或同居 Married, spouse present or cohabited	1 226	699	689	10	526
分居、離婚或喪偶 Separated, divorced or widowed	284	114	108	5	170
年齡 Age					
15~24歲 years	343	98	85	13	245
15~19歲 years	173	14	13	2	158
20~24歲 years	170	83	72	12	87
25~44歲 years	853	740	709	30	113
25~29歲 years	176	162	150	12	14
30~34歲 years	219	195	188	7	24
35~39歲 years	241	200	194	6	41
40~44歲 years	217	183	177	6	34
45~64歲 years	845	506	496	10	339
45~49歲 years	221	175	172	3	46
50~54歲 years	221	152	149	2	70
55~59歲 years	210	114	112	3	96
60~64歲 years	192	65	63	2	127
65歲及以上 years & over	345	28	28	0	317
男 Male	1 161	764	734	31	397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未婚 Never married	457	297	277	20	160
有配偶或同居 Married, spouse present or cohabited	599	408	401	7	190
分居、離婚或喪偶 Separated, divorced or widowed	106	59	56	4	46

註：同表34。

Note : The same interpretation as shown in table 34.

表70 高雄市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婚姻、年齡與勞動力狀況
TABLE70. MARITAL STATUS, AGE AND LABOR FORCE STATUS OF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YEARS AND OVER IN KAOHSIUNG CITY

民國105年上半年
Jan.-June, 2016

單位：千人 Unit: Thousand Persons

項目別 Item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years & over	勞動力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計 Subtotal	就業者 Employed	失業者 Unemployed	
總計 Total	2 390	1 371	1 317	54	1 019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未婚 Never married	875	551	512	38	325
有配偶或同居 Married, spouse present or cohabited	1 249	715	704	11	534
分居、離婚或喪偶 Separated, divorced or widowed	265	105	100	5	160
年齡 Age					
15~24歲 years	341	96	84	12	245
15~19歲 years	171	16	14	2	155
20~24歲 years	170	80	70	10	90
25~44歲 years	845	732	703	29	113
25~29歲 years	175	158	148	11	17
30~34歲 years	213	188	180	8	24
35~39歲 years	240	203	197	6	37
40~44歲 years	218	182	178	4	35
45~64歲 years	847	514	501	13	334
45~49歲 years	222	179	174	5	43
50~54歲 years	221	152	148	3	70
55~59歲 years	211	112	109	3	99
60~64歲 years	193	71	69	1	122
65歲及以上 years & over	356	29	29	0	327
男 Male	1 162	763	735	28	399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未婚 Never married	455	296	277	19	159
有配偶或同居 Married, spouse present or cohabited	607	414	408	6	194
分居、離婚或喪偶 Separated, divorced or widowed	99	53	50	3	46

註：同表4。

Note: The same interpretation as shown in table 34.

表69 高雄市歷年失業率按教育程度與年齡分

年 月 別 Year & month	年 齡 Age										
	15~24歲 Years	25~29歲 Years	30~34歲 Years	35~39歲 Years	40~44歲 Years	45~49歲 Years	50~54歲 Years	55~59歲 Years	60~64歲 Years	65歲 及 以上 Years & over	Unit: %
104年平均 Ave., 2015	13.4	7.3	3.9	2.4	3.0	1.8	1.7	1.9	1.5	0.4	
上半年 Jan.-June	13.1	7.4	4.4	2.1	2.4	1.9	1.8	1.3	0.5	0.2	
下半年 July-Dec.	13.6	7.2	3.5	2.8	3.5	1.8	1.6	2.4	2.5	0.5	
105年平均 Ave., 2016	12.6	6.8	4.3	3.1	2.3	3.0	2.1	2.7	2.0	0.0	
上半年 Jan.-June	12.6	6.8	4.3	3.1	2.3	3.0	2.1	2.7	2.0	0.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54036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4 (書面質詢)	李議員眉蓁	一、請問勞工局，今年 520 以後，高雄市的勞工失業率有變化嗎？勞工局有沒有接到飯店或是旅遊業申訴員工資遣案？有沒有調解觀光旅遊業的勞資爭議？ 二、一些相關旅遊業者估計在農曆年後，可能會關掉一波飯店，連帶也會影響一些人的就業機會。如果這些從業人	勞工局	一、就質詢事項回應如下： (一)失業率：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 1 月及 7 月會公布各縣市的失業率，本市 105 年上半年失業率為 4.0%，較 104 年下半年 3.9% 增加 0.1%，較 104 年上半年 3.7% 增加 0.3%。 A. 與各縣市比較：本市 105 年上半年失業率 4.0%，與桃園市並列全國第一高。 B. 與 6 都比較：6 都失業率臺北市 3.8%、新北市 3.9%、桃園市 4.0%、臺中市 3.8%、臺南市 3.9%、高雄市 4.0%；與 104 年下半年比較，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與上期持平，其餘臺北市減少 0.1 個百分點、新北市及高雄市增加 0.1 個百分點。 (二)資遣通報家數及人數比較：520 前接獲飯店或旅遊業資遣通報家數計 5 家，資遣人數 66 人；

員被資遣
可以申請
失業救濟
金嗎？今
年到 10
月底高雄
有多少人
領失業救
濟金？如
果景氣不
改善，預
估還會有
多少人要
領失業救
濟金？勞
工局今年
編多少失
業救濟金
？

三、勞工局有
些業務只
重視表面
數字，卻
缺乏真心
想做事。
舉例勞工
局幾家就
業服務站
沒有積極
幫失業勞
工尋找工作機會，
爲了讓失
業者可以

520 後迄今資遣通報家
數減少爲 4 家，資遣人
數減少爲 38 人。

(三)經統計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
本府總計受理 2,039 件
勞資爭議調解案，其中
觀光旅遊相關產業（包
含旅行社、遊覽車、飯
店、餐廳、洗衣、珠寶
禮品等）計有 93 件，佔
總件數的 4.56% 左右
，爲因應 520 陸客限縮
後恐衍生勞資爭議，本
府除積極妥處勞資爭議
案件之外，若經調解不
成立，勞工如有訴訟需
求者，本府勞工權益基
金將提供勞工相關訴訟
費用補助，減輕勞工訴
訟負擔，此外，並將視
勞工意願，轉介本府勞
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進行
就業媒合、職業訓練。
若資方有歇業之情事，
該局更將啓動歇業事實
認定，一經認定，可協
助勞工向勞工保險局申
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予以墊償勞工被積欠之
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
，以保障本市勞工權益
。

二、請領失業給付資格及相關

領到失業救濟金，就會請一些公司行號配合，讓一些登記的求職者到找勞工的這些公司去面試，面試完後，讓那些求職者蓋章證明就業服務站有媒合，然後繼續領失業救濟金。有些朋友的公司，想要找人才去就業服務站登記，至少有三家就業服務站不管他們公司要什麼樣的人才，就是介紹求職者去面談，然後

辦理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係依就業保險法辦理失業給付（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基金支出），失業勞工若屬非自願離職身分，並於辦理就業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者，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即可請領失業給付。

(二) 105 年 1~10 月勞工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受理失業給付申請人數共計 4,748 人。

三、就質詢事項回應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受理民衆申請失業給付時，皆會事前評估個案之特質，進行適性職業推介；於開立職業推介卡予失業民衆時，亦會特別告知民衆應積極求職，勿僅片面要求雇主蓋章擲回推介卡。105 年 1 月至 10 月，受理失業給付案件之求職就業率已高達 76.03%，勞工局將再加強宣

再請他們公司在求職者的介紹單上蓋章。一周內三家就業服務站陸續安排了 10 幾個人去該公司，讓他們覺得很困擾，要找一位行政人員，就業服務站安排一些工程師、退休老師、司機、業務人員去面試。這些人只要拿到就業媒合單蓋章，也不會在意能否被聘用？勞工局這樣的心態和狀況對嗎？勞工局知道就

導民衆正確之求職觀念，避免造成求才廠商困擾。

(二)辦理徵才活動與精進：為因應廠商急需用人之需求，本府勞工局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每週均不定時舉辦小型現場徵才活動，廠商參加小型徵才薪資門檻至少 22K，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共辦理 333 場小型徵才活動，總計邀請 1,751 家廠商，向提供 58,538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數 11,312 人次，初步媒合 5,482 人次，初步媒合率 48.5%，平均每場約 5 家廠商參加。爾後本府將更致力加強開發優質勞動條件廠商，協助求職者找到理想好工作。

四、五、有關協助生活扶助戶就業：

(一)本府勞工局為協助經濟弱勢民衆就業，除結合社會局脫貧計畫協助生活扶助戶就業外，特於該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配置個案管理員）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生活扶助戶一對一的專業服務

業服務站是這樣媒合工作的嗎？勞工局就業服務站舉辦小型就業徵才，有多少成效？一場兩個小時的活動，能介紹多少人，有多少企業會參加？

四、高雄市大專及以上學歷失業率，2015年是排在六都當中高雄市排名第一。年齡 25-44 歲的失業率，高雄市低收入人口數高居不下，六都第一，低收入戶人口數占高雄

。105 年 1 月至 9 月共計服務低收入戶 3,812 人，輔導 2,272 人順利就業，就業率達 60%。

(二)另有配置行動就業車，巡迴於大高雄較偏遠地區之各社區就業服務，提供生活扶助戶朋友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就業諮詢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現場並提供一般公司行號求才登記、以更機動的方式為生活扶助戶朋友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

(三)本府勞工局 105 年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生活扶助戶』就業人數統計如附表。

(四)本府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站(台) 105 年 1 月至 9 月年共計開發 8,116 個部分工時暨 601 個家庭代工職缺，提供給生活扶助戶朋友求職參考運用，並將工作職缺快報於每兩週分送各據點及傳真議員服務處供參。

(五)為增強中低收入戶或邊緣戶就業技能，鼓勵參加職業訓練，105 年 1

市人口數 1.99%也是六都第一，加上高學歷失業率也是六都第一，高雄市有什麼樣的競爭力？怎樣吸引更多的企業來投資？

五、多次質詢，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建立一個青年就業、創業、投資的平台，可是到現在沒有看到勞工局的用心。勞工局在業務報告中提到，提升青年就業力，規劃適性就業服務
A. 結合本

月至 9 月共計有 702 人參加職業訓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共計 26 人。

六、有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為使計畫更符合「移居」之精神，本府勞工局先行參考市府相關單位建議，並進行補助要點修正作業，故無法於年初即開始受理申請，以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未來將針對預算執行分配數進行檢討及改進，以利預算之執行。

七、本府勞工局接獲民衆陳情時，乃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就申訴內容加以調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定當客觀審酌全案事證依法辦理，勿枉勿縱，以確實維護勞工權益。為防止雇主誤觸法令，本府勞工局於本(105)年度擴大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34 場次(每月辦理至少 2 場次)，針對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比例較高及常態性違規之企業列為重點宣導對象，且於實施專案勞動檢查前，會先針對檢查對象及檢查重點個別辦理宣導會作事前輔導，宣導會課程著重於加強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

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105年1月至6月總計邀請845家廠商，提供40,243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數為20,837人次，初步媒合10,217人次，初步媒合率49%。後續的追蹤有在做嗎？勞工局長認為對於青年就業的輔導，績效如何？B. 結合社會局「脫貧計畫」及「發放生活物資」地點

平等法促進平等措施之法令認知、指出常見違法樣態，並於會後規劃綜合座談會，與在場事業單位及勞工進行深度交流與對話，除使事業單位及勞工更加了解法令外，亦期降低勞資爭議案件之發生，同時聽取勞資雙方對實務面所提意見，期待同仁能於做成檢查結果判斷時更為貼近人民實際感受，不致不近人情；為使宣導管道更加多元化，本府勞工局將持續加強辦理勞工教育往下紮根，進入校園加強勞工法令宣導，且本府勞工局提供雇主及勞工法令諮詢服務，除書面函覆外，亦可電話或面洽服務、進行深度諮詢等，以排除事業單位及民衆對法令相關疑慮。

，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協助生活扶助戶就業知能，針對就業遭遇障礙者，並提供客製化個案就業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1,722人次，啓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828人次，輔導就業527人次，就業率64%。看到失業率這張統計數據，勞工局有甚麼看法和心得？

六、在審計部的資料中提到一項

缺失，移居津貼計畫進度落後，經費保留逐年增加等情事，惟在勞工局業務報告中提到移居津貼績效不錯，但是卻是被列為缺點的一項？

七、對於一些中小企業，勞工局把資方當成提款機，不斷去稽查造成一些業者感受強烈，也不想再投資或經營事業。對於勞工的輔導又不落實，還有一大堆缺點，這樣循環是一個

		友善的城市嗎？對於勞工的照顧有確實嗎？		
--	--	---------------------	--	--

工具別 年度	職場學習 及再適應	臨時工 作津貼	僱用 獎助	缺工 獎勵	職訓 津貼	合計
105 年 1-9 月	9	55	7	3	40	114

李眉蓁議員-社政部門質詢 105.11.14



勞工局：

目前國內經濟景氣低迷，許多行業都在苦撐。520 以後觀光產業非常悽慘，許多做大陸客的商家有的關、有的讓員工放無薪假。

520 陸客限縮後，高雄觀光飯店叫苦連天，專接陸客團飯店更祭出裁員、放無薪假等措施，有業者抵不住巨大虧損醞釀收攤，研判農曆年前勢必有一波倒閉潮。和觀光旅遊相關的產業很多，不要以為只有飯店、餐飲業，還有洗衣店負責床單毛巾清洗的業者、藝品店、夜市、禮品店、遊覽車業者、旅行社和導遊和工作人員，範圍非常廣。請問勞工局，今年 520 以後，高雄市的勞工失業率有變化嗎？勞工局有沒有接到飯店或是旅遊業申請員工資遣案？有沒有調解觀光旅遊業的勞資爭議？請勞工局答覆 就安十閱係

一些相關旅遊業者估計在農曆年後，可能會關掉一波飯店，連帶也會影響一些人的就業機會。如果這些從業人員被資遣可以申請失業救濟金嗎？今年到 10 月底高雄市有多少人領失業救濟金？如果景氣不改善，預估還會有多少人要領失業救濟金？勞工局今年編多少失業救濟金，請勞工局答覆 訓就

請相關單位回覆

專啟

勞工局有些業務只重視表面數字，卻缺乏真心想做事。本席舉例勞工局幾家就業服務站沒有積極幫失業勞工找尋工作機會，為了讓失業者可以領到失業救濟金，就會請一些公司行號配合，讓一些登記的求職者到找勞工的這些公司去面試，面試完後，讓那些求職者蓋章證明就業服務站有媒合，然後繼續領失業救濟金。本席的朋友開公司，想要找人才去就業服務站登記，至少有三家就業服務站不管他們公司要甚麼樣的人才，就是介紹求職者去面談，然後再請它們公司在求職者的介紹單上蓋章。一周內三家就業服務站陸續安排了 10 幾個人去該公司，讓他們覺得很困擾，要找一位行政人員，就業服務站安排一些工程師、退休老師、司機、業務人員去面試。這些人只要拿到就業媒合單蓋章，也不會在意能否被聘用？勞工局這樣的心態和狀況對嗎？勞工局知道就業服務站是這樣媒合工作的嗎？

請勞工局答覆

訓練

勞工局就業服務站舉辦小型就業徵才，有多少成效？一場兩個小時的活動，能介紹多少人，有多少企業會參加？很多都是在做表面，實在要加強改進。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年齡別失業率-25-44歲						
2013	4.5	4.5	4.3	4.3	4.4	4.1
2014	4.3	4.5	4.2	4.1	3.9	4.2
2015	3.9	4.2	3.9	3.8	3.8	4.0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大專及以上						
2013	4.2	4.4	4.3	4.7	4.6	4.8
2014	4.4	4.0	4.3	4.1	4.6	4.3
2015	4.1	3.8	4.1	4.1	4.0	4.2

表格是六都的失業率依據年齡別還有教育別的项目統計。可以看到，高雄市大專及以上學歷失業率，2015年是排在六都當中高雄市排名第一。年齡 25-44 歲的失業率，高雄市低收入人口數高居不下，六都第一，低收入戶人口數占高雄市人口數 1.99% 也是六都第一，加上高學歷失業率也是六都第一，高雄市有什麼樣的競爭力？怎樣吸引更多的企業來投資。

本席多次在議事廳內質詢提出，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建立一個青年就業、創業、投資的平台，可是到現在沒有看到勞工局的用心。勞工局在業務報告中提到，提升青年就業力，規劃適性就業服務 A. 結合本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邀請 845 家廠商，提供 40,243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數為 20,837 人次，初步媒合 10,217 人次，初步媒合率

49%。後續的追蹤有在做嗎？勞工局長認為對於青年就業的輔導，績效如何？B. 結合社會局「脫貧計畫」及「發放生活物資」地點，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協助生活扶助戶就業知能，針對就業遭遇障礙者，並提供客製化個案就業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722 人次，啟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 828 人次，輔導就業 527 人次，就業率 64%。看到失業率這張統計數據，勞工局有甚麼看法和心得，請勞工局答覆

訓練

兩個禮拜前，本席看到審計部的資料提到勞工局有幾項缺失：一、補助勞工教育訓練及移居津貼，協助青年就業，但是補助作業規範、績效衡量指標、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在 104 年度辦理補助勞工教育訓練、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及設備費、移居津貼等 8 項業務，編列預算計 4,043 萬元，累計實支數 4,01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有：1. 部分補(捐)助事項未訂定作業規範，或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2. 未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辦理補(捐)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3. 未訂定補(捐)助業務管考規定或管考作業未盡落實；4. 補(捐)助案件未於機關網站公開，補(捐)助資訊未臻透明；5. 移居津貼計畫進度落後，經費保留逐年增加等情事，在業務報告中提到移居津貼績效不錯，但是卻是被列為缺點的一項。勞工局對於一些中小企業，勞工局把資方當成提款機，不斷去稽查造成一些業者感

受強烈，也不想再投資或是經營事業。對於勞工的輔導又不落實，還有一大堆缺點，這樣的循環是一個友善城市嗎？對於勞工的照顧有確實嗎？請勞工局答覆

就業 + 條件

社會局：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低收入戶人口數						
2013	61,349	50,649	15,568	38,708	26,078	59,985
2014	57,197	50,021	17,361	40,408	25,455	59,301
2015	53,789	48,594	17,963	40,247	22,843	55,256
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比率						
2013	1.55	1.89	0.76	1.43	1.38	2.16
2014	1.44	1.85	0.84	1.49	1.35	2.13
2015	1.35	1.80	0.85	1.47	1.21	1.99

本席對於社會局的脫貧計畫很重視。上列統計表，高雄市 103 年 104 年低收入人口數都是全台六都當中最多的城市。也是全國第一的城市。如果依照人口比率，從 102 年、103 年、104 年高雄市的低收入戶人口數的人口比率都是六都第一，全國第一。

社會局有許多事情要做，本席很清楚也很敬佩，但是對於低收入人口數、人口比率數高雄市都是全國第一，怎樣才能確實做好脫貧，讓低收入戶可以翻身，擺脫貧窮。我們社會局怎麼處理？請社會局答

覆

為了營造婦女友善環境，高雄市政府整合跨局處資源，並結合民間企業、商家共同營造，對懷孕婦女友善的環境與合宜居住的孕育環

境，創全國之先推出「高雄市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實施計畫」，提供高雄市婦女在懷孕期間各項貼心與實質服務，並設計懷孕婦女親善標章以利民眾識別，希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充滿愛、關懷與尊重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這項計畫有 7 大貼心措施。

如果大家可以感受這是友善城市應該勝生育率提高，想要移居到高雄的民眾也會增加，但是實際上的狀況並非如此，高雄的人口數增加，是遠遠落後其他五都成長。對於「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設置請問社會局長，高雄市有多少個汽車停車位？請社會局答覆。

本席從交通局的網站資料查詢，101 年度設置 49 個，102 年度設置 50 個，總共統計是 99 個「懷孕婦女親善汽車停車位」。這兩年沒有增加。人口數最多的鳳山區，只有 11 個。左營區 7 個、楠梓區 5 個。這樣的停車格夠嗎？重點是高雄市有多少個懷孕婦女親善機車停車位，沒有資料可以查詢？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機車位？社會局知道嗎？請社會局答覆

本席認為既然是政策，要很清楚的提供給民眾知道，才是貼心的做法，否則講了一大堆，結果民眾又找不到，就是呼弄老百姓。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40221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15		劉議員德林	勞工權益維護是勞工局的責任，有關高雄市政府司機超時加班部分，勞工局是否應依法進行檢查？	勞 工 局	一、查公務機關首長駕駛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該類人員如與所屬機關依法簽訂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並報請勞工主管機關核備後，即排除勞基法第 30 條、第 32 條規定之適用，另依約定書所訂內容辦理，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不得超過 260 小時，如是類人員工作時數逾上開工時標準，即屬違法。 二、為瞭解本府各局處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含首長駕駛、職工及臨時人員）管理情形，本府刻正規劃「市府各機關首長駕駛、職工、環保局清潔隊員及其他臨時人員工時查核專案檢查」，分就各局處首長駕駛及職工、環保局清潔隊員、交通局停車收費員、衛生局登革熱防疫人員等計有 30 個局處所屬之首長駕駛、職工及臨時人員等實施勞動檢查，將徹查渠等人員出勤、加班實

				<p>況，預計於 1 個月內完成，如各局處確有違規情事，本府定將予以裁罰，並依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公布違法名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572522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15		劉議員馨正	請提供大旗美地區的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執行情況。	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有關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在大旗美地區提供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4 年度於大旗美地區辦理新登記求職人次共計 4,950 人次、求職就業人次共計 3,239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5.43%。105 年度截至 11/15 為止，於大旗美地區辦理新登記求職人次共計 4,202 人次、求職就業人次共計 2,776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6.06%。 二、104 年度行動就服車於大旗美地區巡迴情形，巡迴區域包括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甲仙區、美濃區、旗山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區域，巡迴車次共計 19 次、新登記求職人數合計 48 人次、推介就業次數共計 77 次、就業人次共 18 人。 三、105 年度截至 11/15，行動就服車於大旗美地區巡迴情形，巡迴區域包括內門區、六龜區、茂林區、

				<p>甲仙區、美濃區、旗山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區域，巡迴車次共計 14 次、新登記求職人數合計 72 人次、推介就業次數共計 142 次、就業人次共 36 人。</p> <p>四、大旗美地區校園駐點情形，105 年（1-11 月）於 3 家大專院校辦理駐點服務，服務人次合計 273 人次。該 3 家大專院校分別為 105/5/13 於實踐大學駐點，服務 37 人次。105/6/3 於高美醫專駐點服務，服務 224 人次。105/6/17 於實踐大學駐點服務，服務 12 人次。</p> <p>五、105 年度於大旗美地區共辦理 2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 45 人結訓，尙在就業輔導期間，將積極協助結訓學員就業。</p> <p>六、檢附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之「大旗美地區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辦理情形」資料一份供參。</p> <p>七、感謝劉議員長期關心大旗美地區的勞工相關議題，並請不吝協助指教。</p>
--	--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大旗美地區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一、就業服務情形

104 年度於大旗美地區辦理新登記求職人次共計 4,950 人次、求職就業人次共計 3,239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5.43%。105 年度截至 11/15 為止，於大旗美地區辦理新登記求職人次共計 4,202 人次、求職就業人次共計 2,776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6.06%。

新登記求職人次	旗山台	桃源台	那瑪夏台	甲仙台	茂林台	六龜台	美濃台	內門台	杉林台	總計
104 年	1,584	332	247	481	341	491	734	436	304	4,950
105/1/1-105/11/15	973	319	320	433	327	459	635	458	278	4,202
總計	2,557	651	567	914	668	950	1,369	894	582	9,152
求職就業人次										
104 年	1,313	241	124	265	206	248	396	266	180	3,239
105/1/1-105/11/15	685	248	252	301	218	264	368	296	144	2,776
總計	1,998	489	376	566	424	512	764	562	324	6,015
求職就業率										
104 年	82.89%	72.59%	50.20%	55.09%	60.41%	50.51%	53.95%	61.01%	59.21%	65.43%
105/1/1-105/11/15	70.40%	77.74%	78.75%	69.52%	66.67%	57.52%	57.95%	64.63%	51.80%	66.06%
總計	78.14%	75.12%	66.31%	61.93%	63.47%	53.89%	55.81%	62.86%	55.67%	65.72%

二、行動就服車巡迴情形

1. 104 年度行動就服車於大旗美地區巡迴情形，巡迴區域包括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甲仙區、美濃區、旗山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區域，巡迴車次共計 19 次、新登記求職人數合計 48 人次、推介就業次數共計 77 次、就業人次共 18 人。
2. 105 年度截至 11/15，行動就服車於大旗美地區巡迴情形，巡迴區域包括內門區、六龜區、茂林區、甲仙區、美濃區、旗山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區域，巡迴車次共計 14 次、新登記求職人數合計 72 人次、推介就業次數共計 142 次、就業人次共 36 人。

項目	104 年	巡迴地點	105 年(1-11 月)	巡迴地點	總計
巡迴車次	19	杉林區、六龜區、茂林區、甲仙區、美濃區、旗山區、那瑪夏區、桃源區	14	內門區、六龜區、茂林區、甲仙區、美濃區、旗山區、那瑪夏區、桃源區	33
新登求職人次	48		72		120
推介就業次數	77		142		219
就業人次	18		36		54

三、配合學校需求辦理校園駐點服務概況

大旗美地區校園駐點情形，105 年(1-11 月)於 3 家大專院校辦理駐點服務，服務人次合計 273 人次。該 3 家大專院校分別為 105/5/13 於實踐大學駐點，服務 37 人次。105/6/3 於高美醫專駐點服務，服務 224 人次。105/6/17 於實踐大學駐點服務，服務 12 人次。

四、職業訓練辦理情形

105 年度於大旗美地區共辦理 2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 45 人結訓，尚在就業輔導期間，將積極協助結訓學員就業。

103 年辦理 2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情形						
項次	班別名稱	辦訓區域	訓練時數	結訓人數	就業人數	就業率(%)
1	行動美容師暨新娘秘書培訓班	旗山區	250	30	25	83.33
2	地方精緻烘焙與點心製作班	杉林區	400	28	25	89.29
104 年辦理 1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招生不足致停班						
105 年辦理 2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情形						
項次	班別名稱	辦訓區域	訓練時數	結訓人數	就業率(%)	
1	客家特色藍染暨紙傘製作班	美濃區	250	18	剛結訓尚在就業輔導期間	
2	葫蘆工藝多元創作組合技能班	旗山區	360	27	剛結訓尚在就業輔導期間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40236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1.15		陳議員美雅	公司將加班費遲發？公司無法發放，可以強制要求補休嗎？勞工局如何處理？是否違法？（會後請提供相關加班費給付規定及開罰狀況）	勞 工 局	一、依勞動部 79 年 9 月 21 日臺(79)勞動 2 字第 22155 號函：「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應發給延時工資，同法第 24 條第 1、2 款已有明訂：至於勞工於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資，固為法所不禁，惟有關補休標準等事宜亦當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次依勞動部 87 年 8 月 31 日臺(87)勞動 2 字第 037426 號函略以：「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至於勞工應否於休假日工作及該假日須工作多久，均由雇主決定，應屬於事業單位內部管理事宜。勞工於休假日工作後，勞雇雙方如協商同意擇日補休，為法所不禁。但補休時數如何換算，仍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再依勞動部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勞雇雙

方不得約定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勞工可個別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且勞雇雙方如就延時工資請求權是否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應由雇主舉證。

」

二、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此項延長工時工資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依上開函釋規定，勞工於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為法所不禁，惟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工時工資之請求權，均屬無效。至於補休的標準與補休的日期屬勞資雙方協商約定事項，不宜由資方單方面強制補休日期，如果勞工於一定期間內補休未休完，雇主不得以歸零計，應結清延長工時工資

				<p>給勞工。</p> <p>三、本府勞工局為保障勞工權益，於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稽查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家數共計 1,056 家，其中因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遭開罰計 392 家，裁罰比例 37.12%。</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6700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5	簡議員煥宗	「高雄好市多員工，遭會員吐口水、呼巴掌」案，勞工局有何具體作為？	勞工局	<p>本府勞工局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派員至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事業單位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以保護勞工安全健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通知限期改善。</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規定：「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經查該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保護勞工</p>

				<p>執行職務之安全與健康，嗣經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派員實施複查結果，該事業單位已依規定制定計畫並執行預防措施完成改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5724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6	王議員耀裕	提供林園及大寮地區職業訓練規劃情形。	勞工局	<p>本府勞工局自 101 年起於本市大寮區捷西路 300 號，以市府公務預算辦理 8 種職訓班，另以就業安定基金委託中山工商辦理烘培專業人才培訓等班。</p> <p>一、林園及大寮區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情形如下(表一)。</p> <p>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寮職訓場域自辦職訓包括美容、美髮、餐飲、烘培、小吃、汽機車修護、水電裝修、電機控制等 8 種產訓合作專班，近年來訓後就業率統計如下(表二)。</p> <p>三、本府勞工局未來除積極邀請廠商至林園及大寮地區辦訓外，固定於 12 月及 7 月假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寮職訓場域辦理產訓合作專班，每年錄訓 320 位學員(8 班*2 梯次*20 位學員)，歡迎鄰近的林園區市民就近至大寮區參加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的 8 種產訓合作專班，有效運用技能檢定場地學習職業</p>

				<p>技能以符訓練效益，讓自身職能倍增，學習、證照、就業一次完成，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p> <p>四、感謝議員關心林園及大寮區辦理之職業訓練，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針對企業、市民、產訓合作廠商等利益關係人進行「職業訓練需求調查及分析」，探尋各界需求，持續精進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各項作為，踐行「提升技能」、「安心就業」的使命。</p>
--	--	--	--	--

表一

年度	班別	行政區域	承辦廠商	結訓人數	就業人數	就業率%
103	廠商「和春技術學院」承辦「餐旅服務專業技能班」，招生不足致停辦。					
104	無投標廠商承辦林園及大寮區失業者職業訓練					
105	坐月子照顧服務員班	大寮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28	6	57.14
105	天然素材加工創作班	林園區	汎美國際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24	15	62.50
105	烘焙專業人才培訓班	大寮區	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8	尚在就業輔導期間，統計資料應至12月5日止。	

表二

年度	統計班數	結訓人數	就業人數	就業率
103年	16	307	299	97.39%
104年	16	297	290	97.64%
105年8月止	8	151	147	97.35%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402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6	鄭議員新助	<p>一、市府首長司機超時工作，是否去瞭解檢查？何時完成？ (請在總質詢將檢查情形回覆)</p> <p>二、一例一休及週休二例制度近期一直討論，要好好照顧勞工，高雄市勞工人數多少人？</p> <p>三、靠基本工資養家(20,008元?)「不可能！」扣除水電、租屋、伙食還有子女教育</p>	勞工局	<p>一、查公務機關首長駕駛為勞基法第84條之1適用對象，該類人員如與所屬機關依法簽訂第84條之1約定書並報請勞工主管機關核備後，即排除勞基法第30條、第32條規定之適用，另依約定書所訂內容辦理，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260小時，如使是類人員工作時數逾上開工時標準，即屬違法。</p> <p>二、為瞭解本府各局處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含首長駕駛、職工及臨時人員)管理情形，本府刻正規劃「市府各機關首長駕駛、職工、環保局清潔隊員及其他臨時人員工時查核專案檢查」，分就各局處首長駕駛及職工、環保局清潔隊員、交通局停車收費員、衛生局登革熱防疫人員等計有30個局處所屬之首長駕駛、職工及臨時人員等實施勞動檢查，將徹查渠等人員出勤、加班實</p>

費，一家三口需多少費用才可支撐，是否建議提高基本工資。國民黨（林德福立委）曾建議提高至 25K，勞工局要積極向中央再爭取提高基本工資。

況，預計於 1 個月內完成，如各局處確有違規情事，本府定將予以裁罰，並依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公布違法名單。

三、查高雄市轄內計有就業人口 131.7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達 57.4%；本府重視勞動權益，自單週工時 40 工時上路以來，屢向勞動部提出建言，要求該部正視民間企業未真正落實週休二日之實況。「一例一休」法案之施行可讓有加班需求之勞工獲得更高之加班費，雇主也會因較高之工資避免使勞工浮濫加班，更加審慎評估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需求，相較於「每週二例」之規定，對雇主用人彈性造成過度的限制，亦使勞工有個別經濟需求或調度工作日無法如願，雇主也不會陷入人手調度困難之窘境。

四、查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左列資料並研究之。
。一、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二、躉售物價指數。
。三、消費者物價指數。
。四、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
。五、各業勞動生產力及

				<p>就業狀況。六、各業勞工工資。七、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次查勞動部以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公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月薪制基本工資至 21,009 元，本府將密切注意市民迴響，持續向中央反應輿情，確保勞動者的聲音受到重視，成為推動勞動政策發展的基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402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6	陳議員信瑜	有關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舊制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狀況，開罰部分是否已有公布，高雄市政府自己是否有足額提撥？何時完成？	勞工局	<p>一、本府勞工局除輔導事業單位按月及足額提撥、註銷專戶及暫停提撥外，如事業單位囿於財力狀況，目前無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本府勞工局採漸進輔導方式，輔導事業單位提報足額提撥計畫，逐步補足差額，並於每年 3、6、9 及 12 月向本府勞工局回報提撥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俾供本府勞工局續予列管。</p> <p>二、本府勞工局以 105 年 6 月 22 日高市勞條第 10534771500 號函請本轄高鳳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 14 日內陳述意見，惟其未依限回覆且未足額提撥，而本府勞工局承辦人多次以電話輔導，並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並限期改善，惟該公司目前無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又一直未向本局提報補提差額之提撥計畫，故本府勞工局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536035100 號裁處書裁罰</p>

				<p>18 萬元，並公布其事業單位名稱。</p> <p>三、本府秘書處已以 105 年 8 月 16 日高市秘職字第 10530597800 號函報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計畫，計畫於 3 年內補足差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403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6	陳議員信瑜	102 至 104 年移居津貼辦理情形？	勞工局	一、該項政策自 102 年 3 月起開辦，並以「建構本市優質人力資源環境及厚實人力素質之經濟發展遠景」為目標。 二、申請及核定件數比較： 102 至 104 年申請件數分別為 265、277 及 240 件，核定補助人數為 139、151 及 140 人。 三、核定補助對象比較： (一)設籍部分：102 至 104 年核定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人數分別為 107、104 及 106 人。 (二)教育程度：102 至 104 年核定補助對象教育程度碩士以上者，分別為 57、72 及 70 人。 (三)年齡部分：102 至 104 年核定補助對象年齡層以 30 至 39 歲為主，分別為 109、116 及 114 人。 (四)服務產業：102 至 104 年核定補助對象服務產業以資通訊產業為主，其次為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

				<p>(五)申請前一工作地：102 至 104 年核定補助對象 申請前一工作地以北部 為主，分別為 91、96 及 100 人。</p>
--	--	--	--	--

高雄市政府 102-104 年度
「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辦理績效報告

報告單位：勞工局

資料時間：105 年 9 月 20 日

一、受理申請時間：

102 年-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至 07 月 05 日止(第一階段)

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至 09 月 27 日止(第二階段)

103 年-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05 月 06 日止

104 年-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起至 07 月 10 日止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止(遞補申請)

二、年度辦理情形：(統計至 2016.9.20 止)

(一) 三年預算編列共 45,600,000 元，預計補助 385-420 人

➢ 預算編列金額—45,600,000 元

(102 年：14,400,000 元/103 年：16,200,000/104 年：15,000,000)

➢ 預計補助數—385-420 人(102 年：120 人/103 年：135-150 人/104 年：130-150 人)

➢ 經費實際支用共 41,445,770 元

(102 年：13,334,981 元/103 年：14,171,338 元/104 年：14,017,451 元)

➢ 預算執行率 90.9% (102 年：92.6% /103 年：87.5% /104 年：93.4%)

(二) 提出申請數—782 人 (102 年：265 人/103 年：277 人/104 年：240 人)；

符合資格數—472 人 (102 年：159 人/103 年：151 人/104 年：162 人)；

實際核定數—436 人 (102 年：139 人/103 年：151 人/104 年：146 人)；

三、受理地點及適用產業範圍：適用之產業範圍：文化創意、綠色能源、精緻農業、會議展覽、生物科技、醫療照護、觀光休閒、國際物流、海洋遊艇、資通訊、智慧電子(102-103 此兩類為電子電信研發及資訊軟體)、高附加值金屬製品製造及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等 13 項策略性產業。

四、申請審核分析：

	申請件數	初審合格	複審合格	核定補助
102	265	189	159	139
103	277	245	151	151
104	240	191	162	146
總計	782	625	472	436

五、 申請合格案件分析(472 件)

(一) 設籍地、性別

類別 年度	設籍地		性別	
	本市	非本市	男	女
102	119	40	99	60
103	104	47	106	45
104	116	46	123	39
總計	339	133	328	144

(二) 教育程度、年齡別、投保薪資(前一工作、申請津貼當時)

類別 年度	教育別			年齡別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20-29	30-39	40-44
102	16	82	61	24	122	13
103	8	71	72	25	116	10
104	12	69	81	21	127	14
總計	36	222	214	70	365	37

類別 年度	前一工作投保薪資等級				
	36,300	38,200	40,100	42,000	43,900
102	18	14	15	10	102
103	5	13	10	9	114
104	3	4	9	18	128
總計	26	31	34	37	344

類別 年度	申請當時投保薪資等級				
	19,273-25,200	26,400-30,300	31,800-34,800	36,300-40,100	42,000-43,900
102	5	12	18	36	88
103	0	5	8	29	109
104	2	3	11	23	123
總計	7	20	37	88	320

(三) 工作移居分析

類別 年度	申請前工作地(前一投保工作地)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102	106	13	39	1
103	96	15	40	0
104	109	14	37	2
總計	311	42	116	3

六、 核定津貼補助分析(436人) (統計至 2016.9.20)

(一) 設籍、性別

類別 年度	設籍地		性別	
	本市	非本市	男	女
102	107	32	87	52
103	104	47	106	45
104	106	40	109	37
總計	317	119	302	134

(二) 教育程度、年齡別、投保薪資(前一工作、申請津貼當時)

類別 年度	教育別			年齡別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20-29	30-39	40-44
102	15	67	57	17	109	13
103	8	71	72	25	116	10
104	12	64	70	19	114	13
總計	35	202	199	61	339	36

類別 年度	前一工作投保薪資等級				
	36,300	38,200	40,100	42,000	43,900
102	17	11	11	7	93
103	5	13	10	9	114
104	2	4	9	16	115
總計	24	28	30	32	322

(三) 產業別：

	電子電信研發業	資訊軟體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	生物科技產業	海洋遊艇產業	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國際物流產業	會議展覽產業	綠色能源產業	醫療照護產業	觀光休閒產業	資通訊產業	智慧電子產業	總計
102	61	18	12	1	1	8	1	0	5	20	12			135
103	69	40	10	0	0	3	0	11	2	16	0			151
104			18	2	0	7	0	0	7	13	3	95	1	146
總計	130	58	40	3	1	18	1	11	14	49	15	95	1	436

註：104 年度修訂策略性產業。其中將「電子電信研發業」及「資訊軟體產業」整併為「智慧電子產業」及「資通訊產業」。

(四) 工作移居分析

類別 年度	申請前工作地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102	91	12	35	1
103	96	15	40	0
104	100	12	33	1
總計	287	39	108	2

七、三年政策預期績效目標：

1. 吸引 782 名，至本市就業工作。
2. 吸引 344 名，高階人才（投保 43,900 元以上）來本市就業。
3. 新增社會人口數增加 1,652 人。(每戶人口 1+2.5 人)【以申請通過數計算】
4. 增加 782 名，大專以上人才來本市就業。
5. 增加 782 名，青壯人才移居本市。
6. 增加 472 名，策略性產業發展所需人力。
7. 協助 11 項，本市推動策略性產業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54041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1.16	高議員閔琳	一、針對高雄市同志身分朋友，可否請喪假、婚假等？ 二、對於青年失業率有什麼作為，媒合活動及職業訓練結訓有沒繼續追蹤？ 三、移居津貼現在辦理情形及申請資格？	勞工局	一、回應質詢事項如下： (一)隨著台灣社會對同性婚姻逐漸開放，高雄市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首創實施同性伴侶至戶政事務所註記措施，象徵同志權益再往前跨出一步。 (二)查勞工與同性伴侶在結婚、生產及放假之差異，如附表。按兩類人員其差異性，係在於其是否屬有效婚姻關係，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規定，如逢有婚、喪事之發生，勞工及其配偶已依民法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成立有效婚姻關係，雙方得依法令請假，惟按現行民法尚未修正許可同性婚姻，同志伴侶若須請婚喪假，仍有不適用之處。針對此差異，本府勞工局業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540350600 號函請勞動部，針對同志伴侶請婚假、喪假及陪產假相關權益卓處。

(三)然勞動基準法規定為勞動條件最低標準，倘雇主本照顧義務，體察勞工真實生活需求，優於法令規定給予婚喪假，亦無不可。

(四)本府勞工局為保障多元性別權益及落實職場性別工作平等，積極將性別意識落實於事業單位中，並辦理多場宣導會增進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令認知，消除性別歧視，以加強對我國多元性傾向勞動者之保護，進而營造友善多元就業環境，貫徹憲法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精神。（表一）

二、本府勞工局協助青年就業服務措施，包含：

(一)為協助社會新鮮人盡速進入職場，本府勞工局主動結合轄內大專校院及高職學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105 年 1 月至 10 月共辦理 21 場校園徵才活動，邀請 845 家廠商參加，提供 40,243 個就業機會，參加青年學子共 20,837 人次遞送履歷，初步媒合 10,217 人次就業，媒合率 49%，並追蹤輔導至穩

定就業 3 個月。

- (二)本府勞工局結合教育局辦理職業學校學生職業性向測驗（我喜歡做的事），同時向學生宣導「贏在職場起跑點，增進自我競爭力」之重要性，俾建構學生以職涯導向之觀念，畢業後優先考量投入就業市場，105 年 1 月至 10 月共施測服務 3,098 人。
- (三)本府勞工局每週發送就業電子報暨紙本就業快報約 25,000 封，其中已將高職及大專院校就業輔導業務聯繫窗口及各系所列入發送對象，將求職、徵才訊息及「先工作再進修」之觀念提供予青年學子。
- (四)爲了幫助在學學生能及早認識職場環境、了解自己的職場性向、培養職場上應有的問題解決能力和團隊合作精神，本府勞工局今年暑期特別針對 18 歲至 29 歲之高中職以上的在學學生辦理「職場實境模擬營隊」，共有 8 個不同類型的營隊，課程內容包括「技能手作課程」、「職涯大地遊戲」、「

職涯性向分析」、「企業觀摩與交流」及「創業達人分享」等課程，讓 125 位青年學子能實境體驗職場所需之技能和工作環境，並培養職場所需之團隊合作精神和態度，以盡早釐清自己未來就業方向。

(五)另本府勞工局並執行「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方案，以「津貼直接補助勞工」的方式，吸引青年高階人才回流，105 年 1 月至 10 月共核定 130 人，此外搭配「青年跨域就業津貼」之補助，有助於幫助青年求職者打破異地就業的障礙，促進地區求職求才供需平衡，截至 105 年 10 月共核定 78 人。

(六)本府勞工局 105 年度創新規劃辦理「職涯導師計畫」，配合轄內學校需求辦理職涯團體工作坊（20 人以上）或於校園駐點、現場徵才及就業服務站，針對尚未釐清職涯方向之青年提供「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暨進行一對一深度職涯諮詢，俾學生及早職涯規劃與實踐，105

年 1 月至 10 月共服務 871 人次。

(七)截至 105 年 10 月已於轄內「高苑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苑工商」、「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育英醫護專科學校」及「東方設計學院」12 校校內直接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學生職涯諮詢及企業雇主就業媒合相關服務。

(八)為提升職場競爭力，提升青年專業技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A. 為強化青年學子運用政府職訓資源，增進生涯知能，協助及早規劃職涯，提昇其就業率。每梯次職訓招生訊息及招生簡章函送本府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各區公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等公私立單位，提供失業及待業民眾多樣化職訓班參訓機會，另於本

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中、大型就業博覽會設置職訓諮詢服務專區，運用網站、報紙、電臺廣播、跑馬燈、電視牆、就服站台、有線電視、就業快報、FB、Line、網路電子報、簡訊發送等宣導方式廣為週知。

B. 每年職業訓練規劃皆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配合本市產業發展的需求，開辦多媒體網頁設計輔導認證班、雲端商網設計暨資料庫開發應用實務班等 e 化職訓班，以滿足青年適性選擇。

C.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近 3 年辦理職前訓練訓後 3 個月就業統計如下：（表二）

三、該項政策自 102 年 3 月起開辦，並以「建構本市優質人力資源環境及厚實人力素質之經濟發展遠景」為目標。

(一)申請及核定件數比較：
102 至 104 年申請件數分別為 265、277 及 240 件，核定補助人數為 139、151 及 140 人。

				<p>(二)核定補助對象比較：</p> <p>A.設籍部分：102 至 104 年核定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人數分別為 107、104 及 106 人。</p> <p>B.教育程度：102 至 104 年核定補助對象教育程度碩士以上者，分別為 57、72 及 70 人。</p> <p>C.年齡部分：102 至 104 年核定補助對象年齡層以 30 至 39 歲為主，分別為 109、116 及 114 人。</p> <p>D.服務產業：102 至 104 年核定補助對象服務產業以資通訊產業為主，其次為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p> <p>E.申請前一工作地：102 至 104 年核定補助對象申請前一工作地以北部為主，分別為 91、96 及 100 人。</p>
--	--	--	--	---

表一：

人員類別		勞工	同志伴侶
權益			
婚假		婚假 8 日 (勞工請假規則)	無有效婚姻關係，不適用勞工請假規則。
喪假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	喪假 8 日 (勞工請假規則)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喪亡，得請喪假 8 日；惟配偶部分，民法尚未修正許可同性婚姻，故不適用勞工請假規則。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	喪假 6 日 (勞工請假規則)	祖父母、子女喪亡，得請喪假 6 日；惟配偶之相關血親部分，民法尚未修正許可同性婚姻，故不適用勞工請假規則。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	喪假 3 日 (勞工請假規則)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喪亡，得請喪假 3 日；惟配偶之祖父母部分，民法尚未修正許可同性婚姻，故不適用勞工請假規則。
陪產假		受僱者之配偶分娩時，得請 5 日陪產假（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法尚未修正許可同性婚姻，故亦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
家庭照顧假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 7 日家庭照顧假（性別工作平等法）	依勞動部 105 年 8 月 2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50131862 號函意旨，家係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共居一家為認定標準，爰此同性伴侶雖非親屬，尚得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至此，同性伴侶依民法取得「家屬」身份後，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

表二：

年度	統計班數	結訓人數	就業人數	就業率
103 年	60	1,478	1,189	80.45%
104 年	45	1,178	1,032	87.61%
105 年 10 月止	35	937	輔導中	
備註：105 年自辦職訓 16 班，委外職訓 35 班，總計 51 班，截至 105 年 10 月止已達訓後 3 個月就業輔導期結束的班級計 20 班。				